

摘要

華人自中國大陸移居臺灣後，已在什麼樣的範圍內接受近代西方法而捨棄原有的傳統中國法呢？做為第一批華人移民的福佬、客家兩族群，從一八九五年起，即因日本的統治而開始接觸近代西方法，經日治五十年後，其已對近代法有相當的瞭解。屬於第二批華人移民的「外省」族群，先自二十世紀初於中國大陸展開近代西方式法典的編制，而從一九四五年之後，將其成品—中華民國法典—攜入臺灣，與第一批華人移民，共同在臺灣的政經社條件下，推動這套以西方個人主義、自由主義為內在理念的國家實定法。以憲法為例，日治下的福佬及客家族群，受困於殖民統治及戰前日本的專制體制，對立憲主義僅有初步的認識與實踐。而經歷近代中國內戰烽火的外省族群，在訓政時期的黨治體制底下，又何嘗能享有立憲政治呢？不過，於共同走過兩蔣的威權統治後，今天臺灣的華人已相當能落實立憲主義憲法。至於民商法方面，福佬及客家族群於日治時期已頗為熟悉歐陸式民商法制度，外省族群中亦有許多人於遷臺之前即具有運作西式民商法的經驗，故伴隨著戰後臺灣經濟的蓬勃發展，及現代工商業社會的形成，臺灣華人已大多能接受這套繼受自西方的民商法制度。